

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9执6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，住所地献县中华大街99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健，男，1977年10月生，住献县乐和平医院北楼西单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吉艳卿，女，1978年3月生，住献县乐和平医院北楼西单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荣奎，男，1950年2月生，住献县城东开发区金同城院内。

被执行人：吴俊兰，男，1952年6月生，住献县城东开发区金同城院内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诉王健、吉艳卿、王荣奎、吴俊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9)冀0929民初385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8日以(2020)冀0929执65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荣奎、吴俊兰名下位于献县北环东路的房屋(房权证献权字第003475号，面积540.54平方米)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荣奎、吴俊兰名下位于献县北环东路的房屋(房权证献权字第003475号，面积540.54平方米)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黄传波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

书记员 陈亚南

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补正裁定书

(2020)冀0929执6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，住所地献县中华大街99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健，男，1977年10月生，住献县乐和平医院北楼西单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吉艳卿，女，1978年3月生，住献县乐和平医院北楼西单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荣奎，男，1950年2月生，住献县城东开发区金同成院内。

被执行人：吴俊兰，男，1952年6月生，住献县城东开发区金同城院内。

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的(2020)冀0929执656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“拍卖被执行人王荣奎、吴俊兰名下位于献县北环东路的房屋(房权证献权字第003475号，面积540.54平方米)的房产一套。”书写有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(2020)冀0929执656号执行裁定书中，裁定如下更正为“拍卖被执行人王荣奎、吴俊兰名下位于献县北环东路的房屋及土地”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黄传波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

书记员 李洪培